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税务局

衢市人社发〔2023〕13号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税务局关于衢州市在校实习生
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保障实习生和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经研究，决定调整《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衢市人社社〔2018〕142号）的适用范围。

一、参保范围及对象

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生范围扩大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实习的所有年满 16 周岁的在校实习生，包括大中专学校统一安排的学期性实习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用人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

将见习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可在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本单位的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见习人员对象、见习期限根据就业见习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伤保险基金筹集和待遇

在校实习生、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基金管理和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衢市人社社〔2018〕142号）执行。

三、参保手续

在校实习生和见习人员的工伤保险征收继续使用原“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工伤”征收品目。

用人单位为实习生办理参保手续时，应提交实习协议、学生证（在线学籍验证报告）；为见习人员办理参保手续时，应提交见习协议、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在线学籍验证报告）、《办理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实习协议或见习协议到期的，用人单位须及时向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关系终止手续。

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今后如遇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办理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税务局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办理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参考文本)

本单位(组织)_____，自愿为本单位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就下列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

本单位(组织)现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承诺自愿申请为本单位使用的见习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2.承诺及时如实告知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及有关工伤保险的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工伤认定申请义务。

3.承诺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体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将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诺未为非本单位(组织)使用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即“挂靠参保”等)，否则承担由此导致的不被认定工伤的后果。

5.承诺参保人员因工受伤，在工伤治疗期内不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6.承诺办理参保登记后，因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等情况，发生应由本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已垫付的，及时、足额退还。

7.承诺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按规定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如虚构工伤事故或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承诺由用人单位填写)

本单位(组织)已阅知上述内容，确认上述填报信息属实并遵守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或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